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737-10

修正案号: 39-1459

一. 标题: 对机上厨房的馈线束进行检查、修理和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SABENA生产的机上厨房(件号P/N 1-8501、1-8503、1-8504、1-9401、1-9406、1-10746、1-10805、1-10533、1-10743、1-10747、1-10748、1-10750、1-10751、1-10673、1-10666、1-10749、1-10972、1-10983、1-11162、1-11185、1-11199、1-11200、1-11350、1-11362、1-11363、1-11364、1-11374、1-1138-、1-11735)的所有B737-200/300/400/500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CAA (belgium) AD NO.95-01
- 2.服务信函 SAB 24-001 REV.C 95 年 3 月 2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机上厨房的馈线束与厨房及飞机的结构件相磨擦而引起 火灾和烟雾。应完成如下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0个使用小时内,按照Sabena服务信函SAB 24-001 REV. C中的要求,对所有机上厨房的馈线束进行彻底检查是否有任何磨损的痕迹,并进行最后的修理。

B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00个使用小时内,按照Sabena服务信函SAB 24-001 REV. C中的要求,对所有机上厨房的馈线束进行改装。
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8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8月1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10)4592341